

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(員級晉高員級)

類別 編號	日 期	11 月 5 日 (星期六)						11 月 6 日 (星期日)			
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
	時 間	預備	8 : 40	預備	12 : 50	預備	14 : 30	預備	8 : 50	預備	12 : 50
		考試	9 : 00 至 11 : 00	考試	13 : 00 至 14 : 00	考試	14 : 40 至 16 : 40	考試	9 : 00 至 11 : 00	考試	13 : 00 至 15 : 00
類 別											
201	業 務 類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企 業 管 理		郵 政 法 規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	◎民 法	
202	技 術 類 (選試營建法規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營 建 法 規		郵 政 法 規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	工 程 經 濟	
203	技 術 類 (選試結構學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結 構 學		郵 政 法 規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	工 程 經 濟	
204	技 術 類 (選試電機機械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電 機 機 械		郵 政 法 規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	工 程 經 濟	
205	技 術 類 (選試機械設計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機 械 設 計		郵 政 法 規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	工 程 經 濟	
206	技 術 類 (選試資訊系統與分析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資 訊 系 統 與 分 析		郵 政 法 規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	工 程 經 濟	
附 註	一、11 月 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 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均為專業科目。 三、本考試試題題型，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、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。										

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(佐級晉員級)

類別 編號	日 期	11 月 5 日 (星期六)							
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時 間	預備	8 : 40	預備	12 : 50	預備	14 : 30	預備	16 : 40
	類 別	考試	9 : 00 至 11 : 00	考試	13 : 00 至 14 : 00	考試	14 : 40 至 16 : 10	考試	16 : 50 至 17 : 50
301	業 務 類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◎民法概要		※郵政法規概要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
302	技 術 類 (選試營建法規概要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營建法規概要		※郵政法規概要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
303	技 術 類 (選試結構學概要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結構學概要		※郵政法規概要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
304	技 術 類 (選試電機機械概要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電機機械概要		※郵政法規概要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
305	技 術 類 (選試機械原理概要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機械原理概要		※郵政法規概要 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	
附 註	一、11 月 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 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均為專業科目。 三、本考試試題題型，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、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								

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（士級晉佐級）

類別 編號	日 期	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					
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
	時 間 類 別	預備	8：40	預備	12：50	預備	14：30
		考試	9：00 至 10：00	考試	13：00 至 14：00	考試	14：40 至 15：40 16：10
401	業 務 類	※國文（包括公文 格式用語）		※世界地理大意		※郵政法規大意 （包括郵政法、 郵政儲金匯兌 法、簡易人壽保 險法及郵件處理 規則）	
402	技 術 類	※國文（包括公文 格式用語）		※世界地理大意		電工原理大意	
附 註	一、11 月 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「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」、「世界地理大意」2 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均為專業科目。 三、本考試試題題型，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，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						